

#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44号

---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籍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庆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等）、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本专科阶段的留学生、交流生、进修生等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分要求和毕业学分要求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标准学制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日制本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一般为4年，弹性学制为3-6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全日制统招专升本相关专业的标准学制一般为2年，弹性学制为2-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全日制专科（高职）专业的标准学制一般为3年，弹性学制为3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完成学业。在标准学制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在学习年限届满前，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及延长学习年限等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 1 年。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按服兵役前后实际学习时间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安庆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原则上应在新生报到两周内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报学校招生部门备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招生部门报学校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联合教务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校医院、各学院及其他相关单位，在三个月内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复查内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新生可按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返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一）应征入伍的新生（未办理入学手续），可凭录取通知书、应征地兵役机关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

入学资格申请表，到学校招生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招生部门按规定审核有关材料与录取资格，为符合条件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具体按照《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2〕17号）执行。

（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校外休养治疗的，可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招生部门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返家休养治疗，逾期不办理的，保留入学资格予以取消。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等由本人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医保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治疗康复的，可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仍不符合学习条件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因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附家长意见及相关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招生部门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第十一条** 在校生须按规定，按期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一）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教材代收代支费等有关费用。

（二）教务部门根据学生缴费信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预注册。

（三）在校生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报到注册期内，持学生证在所在学院办理报到和确认注册手续后，方可存续学籍。

（四）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不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

**第十二条** 因病、因事，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教材代收代支费等有关费用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所在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申请，说明暂缓注册的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超过两周未按期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汇总暂缓注册学生名单并报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对应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为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学生每学期应修课程一般不少于15个学分（毕业当年除外）。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过程考核和期末考

核。课程考核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原则上必修课程须采取考试形式进行考核。一门课程分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期开课、讲授的，每个学期均应进行考核，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跨学期的教学实践环节可按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也须按规定参加课程考核，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考试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考查可采取开卷笔试、口试、开卷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课程论文（设计）或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每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更改考核方式的，须由任课教师提出考核方案，经教研室（系）审核同意、开课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在考核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重考，重考通过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表里注明“重考”；重考不通过者，必须参加重修，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表里注明“重修”。参加重修课程考核仍然不及格的学生，不得参加重考，但可以再次重修，在弹性学制内重修次数不限。选修课可以重修相同课程或相近系列的其他课程。

**第十八条** 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和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两种形式。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

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期末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为 50%-70%,所有课程的过程考核方式及成绩占比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考核按《安庆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教学字〔2021〕1号)执行。

**第十九条** 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是综合评价学生成绩和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全日制本科专业(含专升本)学分绩点换算与计算办法按《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校政字〔2019〕44号)执行。原则上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40分,该课程总评成绩判定为不及格,上限成绩为59分。重考成绩在60分(及格)及以上,绩点计为1.0。重修成绩按最近一次的重修成绩计算,并换算成相应的学分绩点。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一般每学年考核1次。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体育课程的成绩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结合体质健康情况和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课学生,应持校医院证明,经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体育健康类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二条** 因违规、违纪、旷考、无故缺课等,导致未取



得考核资格以及考试课程期末卷面成绩低于 40 分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的重考资格，可申请重修。申请重修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重修确认；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规定办理重修申请，未经办理重修申请的学生，不能进入该课程听课、考核等环节。参加重修的学生，如因课程计划冲突不能跟班上课，本人应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后，重修冲突部分的学时可申请重修免听，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考核合格获得规定学分。体育与国防教育、生产劳动、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不得申请重修免听。退役复学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军事安全类课程，成绩以 90 分或优秀计（与教学大纲规定的评分制一致）。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原则上不得重修已合格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发生变动时，经教务处同意，由开课单位认定替代课程修读（重修）。学生复学后，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可申请进行课程替代，原则上要求课程名称相同或教学大纲相近，原修读课程的学时、学分应大于或等于替代课程的学时、学分。课程替代由开课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复审，审核通过的，成绩按原修读课程考核结果记载。

**第二十五条** 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与本学期所修课程不冲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教务

处批准后，可以先修高年级部分课程，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每生每学期申请先修课程的学分不超过 5 学分。

**第二十六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及以上，且每门课成绩 80 分或良好以上，具备申请免修资格。经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可以申请免修部分课程。

（一）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

（二）可申请免修的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与国防教育课等课程及独立实验课、实习、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退役复学学生按照《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2〕17 号）执行）；专业课程能否免修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

（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参加学期初免修考试或开课单位认定。免修考试由开课单位单独组织，成绩 70 分及以上获得该课程学分和相应绩点。每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不超过 5 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院审核同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可按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持规定证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

定的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并遵守考试纪律。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0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严肃认真对待课程考核，原则上不允许缓考。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应在考核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经审批同意的准予缓考。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未参加考核的，一律视为旷考，成绩记为0分。

**第三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真实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一律视为旷课。学生旷课时数按课表规定的学时数计算；无故不参加军事训练、生产劳动、实践教学环节的，按每天旷课五学时计；上课迟到、早退累计二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应当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

（一）请假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一个月以内的，由

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领导审批；超过一个月的，由所在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因病请假的，应当附校医院诊断证明；因事请假应申述充分理由。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办理销假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规定限制其获得学士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为贯彻落实“学生中心”理念，提供符合学生兴趣与特点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有效合理的宏观调控和监督机制中，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公开考核、择优录取。

**第三十五条** 鼓励学生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申请一次转专业：

（一）确有某专业志趣或某方面特长，如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获省级以上科研、技能竞赛奖励等。

（二）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含专业大类）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三) 对口招生专业转入统招专业的，或同属对口招生专业但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的。

(四) 中外合作招生专业转入其他专业的。

(五) 不同招生科类（文史、理工、艺术）之间一般不得互转，音体美专业与其他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六) 专升本学生。

(七) 应作休学、退学处理或保留学籍的。

(八) 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

(九) 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且未被解除的。

(十) 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 不符合我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按安徽省高考改革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上一条第（一）（九）款规定的限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分教务处审批。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生理缺陷或特殊困难，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二）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手续的学生，复学时因招生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无原学习专业对应级别接受的。

**第三十八条** 转专业工作统一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个教学周左右启动，分一般类和特殊类两类，集中组织。一般类的

申请对象为一年级学生，特殊类的申请对象为二年级学生。学生须于修业年限内一年级第一学期或二年级第一学期的规定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仅办理其一般类转专业工作（面向一年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按《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20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应予退学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

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入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按规定出具证明，报请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一）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累计六周以上者。
- （二）一学期因事请假累计超过六周者。
- （三）因创业或出国（境）留学需休学者。
- （四）其他原因需休学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应征入伍学生相关学籍管理按照《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2〕17号)执行。

(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五条** 休学(创业休学除外)一般以 1 年为期累计一般不超过 2 年(可连续休学 2 年);创业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累计一般不超过 3 年(可连续创业 3 年)。学期中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申请办理学期按休学或保留学籍计算,已考核的课程成绩有效。

**第四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门批准,方可休学或保留学籍。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负责。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如要报考其他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期满前一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县级以上医院“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院（系）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部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者，在退役后 2 年内，持退役证书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部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三）因其他情况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四）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按规定取消其复学（入学）资格。

（五）按规定办理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学生，复学（入学）时因招生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无原学习专业对应级别接受的，学生应优先选择与原录取专业代码前四位一致的专业，经学生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考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办理复学（入学）手续。

## **第七章 学业预警、退学与注销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业预警是学籍过程管理的重要举措，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学业警示：

- （一）考核未通过的课程累计达 10 学分及以上的。
- （二）第三学期及以后，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
- （三）学院认为需要对学生进行学业警示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学业审核，对应予“学业警示”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出警示通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学院存档，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学业预警情况应适时向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反馈。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作退学处理的，由学校研究后制发退学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的后续相关工作：

（一）经确诊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伤残）的，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学习未满一年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对

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三）退学的学生，应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不为其出具退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四）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注销学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审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 （三）自动退学者。
- （四）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的。
- （五）死亡的。
- （六）其他应予注销学籍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注销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毕业审核主要包括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条件审核，内容是核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等。毕业审核每年组织夏季和冬季两次，学位审核与毕业资格审核同步进行，学位不予补授。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要求，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修满注册专业规定的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获得毕业证书，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含 2.0），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要求，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给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通过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弹性学制内继续重修相关课程。

（一）取得毕业资格、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通过“在校重修”和“离校重修”两类方式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弹性学制内继续重修学位课程，并视同放弃当次毕业证书申领。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二）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可通过“在校重修”方式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弹性学制内继续重修相关课程，并视同放弃当次结业证书申领。如不申请，给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注册专业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条** 获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执行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在校重修”方式申请的，按入学年份的专业学费标准

和现行住宿费标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十一条** 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的四年制本科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获准提前毕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随同期毕业学生颁发。

**第六十二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照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三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的学生，根据学生需求发给学习证明。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八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

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中有关学历、学位的条款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8 级及以前的学生适用于原规定。

**第七十条**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字〔2017〕70 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自动废止。学校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中引注的相关文件依据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